

人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卫东区人社局主动公开信息28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28条。
- 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无
- 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本单位由拟稿人呈送分管领导审核，再经办公室审批，呈送主管领导审阅、签发。经相应业务股室、分管领导审核后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文件可在政务平台公开。
-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本单位无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。
-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2021年上半年，我局3位同志参加了由政府办组织的集中培训，通过此次培训，加强了我局政府信息工作的业务水平以及责任意识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的道路。
- (六)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：无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要求还有一定距离，存在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问题。对学习培训只是简单学习，没有深学弄通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开拓思维，创新工作方法，扩大政务公开覆盖范围，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把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做实、做细、做精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水平和质量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涉及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